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师〔2024〕22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九批引进 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教育系统创新 人才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，以人才引领创新型省份建设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福建省第九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简称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）遴选工作。现将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引进方向和对象

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重点引进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重视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人才，加大海外人才发现和引进力度。

本批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计划遴选 30 名左右；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人选资格条件

申报人应为福建省内各高等学校（含部属高校）从海外（境外）、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科学精神，严守科研诚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来福建工作、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工作）合同。属于海外引进的，引进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；或者尚未全职来福建工作；

3. 在海外、省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任职，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研创新能力；或者在国际、国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4. 拥有能够促进我省科技进步、产业升级、文化繁荣、社会进步的高水平科研成果，或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、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5. 来福建后须全职在福建工作（每年时间不少于9个月），在福建最低服务时间3年。

海外（境外）、省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博士后申报时不受任职（工作）经历和职务要求限制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职务、来福建时间等要求，由用人单位出具破格申请报告，详细说明破格条件及理由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应选择以下三种类型之一申报：

1. 国内（境内）引进个人。申报人在符合人选资格条件基础上，来福建前须在省外（境内）有1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经历。

2. 海外（境外）引进个人。申报人来福建前须在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（含博士后；不含公派留学、访问学者、单位派遣），不足3年的可申报国内（境内）引进个人。来福建之前已在外省落地的，应申报国内（境内）引进个人。

3. 引进团队。团队应包含1名带头人和2名（含）以上核心人员。除带头人应符合人选资格条件外，需至少有2名成员符合上述任职经历、职务要求和来福建时间要求（团队成员均在40岁及以下的青年人才不受任职经历和职务要求限制）；团队成员

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，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、每年合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9个月，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。

（二）支持待引进人才申报。申报人目前尚未全职来福建，但已与相关用人单位达成来福建工作意向的，可按待引进人才形式，依托用人单位申报。待引进人才入选后，原则上须在入选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来福建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工作）合同。

（三）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其他子项目。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

四、省级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

给予团队300万元、海外（境外）引进个人200万元、国内（境内）引进个人100万元补助。补助资金50%用于科技创新、创业启动、购买科研设备等，50%用于改善个人或团队生活条件；入选后拨付一半补助资金，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另一半补助；资金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根据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》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入选人才可享受相应工作生活等方面支持政策。

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后享受上述支持政策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；

2. 所在高校核实申报材料；部属、省属高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，市属学校申报材料报所在设区市教育部门汇总复核后报省教育厅；

3. 省教育厅开展人选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审、实地考察；

4. 提请研究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①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境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认证，认证证书最迟在实地考察结束前提供）；②身份证、护照、或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工作）合同复印件（外文合同须提供中英文对照；合同条款中须含年度在福建工作或服务的时间）；④海外（境外）、省外任职证明材料；⑤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⑥主持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⑦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⑧出入境和在福建工作时间证明（含到福建后第一次缴交的完税或社保证明，以及申报前6个月在福建的完税证明或社保证明）；⑨其它证明材料（待引进人才另需提供申报单位出具的来福建工作意向协议等）。

如申报人有部分材料无法及时提供，可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后“容缺申报”，所缺材料除特别规定外，应于综合评审结束前提供，逾期未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将申报书（需加盖公章）、附件（一律 A4 纸复印，需编写目录，注明页码，按清单要求排序）一式 1 份，装订成册，连同《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》等一并报送省教育厅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（pdf 和 word 版各一份，以“所在单位+申报人姓名”命名）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请各地各校加强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。

2. 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无特殊情况不可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特别是对申报人提交的附件材料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核确认。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用人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申报、推荐。若人才未满最低服务时间或合同约定时间提前离职的，需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。

3. 各地各校报送申报评审文件须通过机要交换或专人取送，不得使用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输相关工作信息。

4. 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舒伟 方世雄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527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）个人申报书
2.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）团队申报书
3.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）汇总表（个人）
4.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（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）汇总表（团队）
5. 申报书填写说明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4年5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